

采购项目编号：2025-YL-002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3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采购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楼 211 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L-002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法律 服务	采购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处 理法律服务采购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81200.00	181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起始日期在合同里具体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 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事由（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211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21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21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采购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注：

1、获取文件方式：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携带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1套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211办公室获取（获取标书时请自带U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次开标会议地点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213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参会代表须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mmw.ce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开发区天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18429021566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YL-00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213会议室
6	服务期：1年（具体起始日期在合同里具体约定）。
7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付60%，签订合同之日6个月再行支付30%，剩余1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2、付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备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

项号	编列内容
	<p>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12	<p>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p>

项号	编列内容
	<p>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事由（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7	是否电子标：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p>谈判报价轮次：</p> <p>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p> <p>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20 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报价处理。</p>
21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p> <p>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项号	编列内容
	<p>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p>投标人请将承诺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p>
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

项号	编列内容																																																																																																																
	<p>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23	<p>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 <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 <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 <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 <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项号	编列内容
	<p>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工程类 (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5%, 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p>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项号	编列内容
	<p>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类型:服务类</p> <p>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p>
24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评审时不重复价格优惠。</p>

一. 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 1 须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2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投标条例第 34 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 3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1. 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 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2. 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3. 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且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5.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5.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6.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6.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6.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7.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 谈判报价

8.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为完成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咨询审查（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成果文件、体育工艺设计）的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8.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9.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0.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0.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0.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1.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

(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3.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3.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3.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5.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5.1.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1.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共三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资格证明文件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 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 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包含身份核验资料), 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17.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17.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17.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核验

17.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17.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7.7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 存档备查。

18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19.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19.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评标

20.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1.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1.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1.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1.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1.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2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2.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2.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

号；

22.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2.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2.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2.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2.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2.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2.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谈判

23.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

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3.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3.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3.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六 授予合同

24 成交准则

24.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3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地址: 开发区天源路 1 号</p> <p>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资金已落实</p>
2	<p>项目服务地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3	<p>服务期: 1 年 (具体起始日期在合同里具体约定)。</p>
4	<p>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之日起付 60%, 签订合同之日 6 个月再行支付 30%, 剩余 10% 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p> <p>2、付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p>
5	<p>验收条款:</p> <p>1、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 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p> <p>2、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p> <p>3、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承诺等;</p> <p>c)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p>
6	<p>质量保证:</p> <p>(一) 法律服务质量</p> <p>1、文书审查: 确保方案、纪要、公告等文件无法律漏洞, 符合《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榆政办发(2025)28 号文等政策要求。</p> <p>2、法律分析: 针对开发商灭失、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 出具的分析意见需依据充分、逻辑清晰, 能直接指导处遗工作推进。</p>

	<p>3、纠纷调解：参与的调解事项需形成书面记录，调解成功率不低于采购人约定标准；群访应对策略需合法合规，有效降低事件风险等级。</p> <p>（二）档案整理扫描质量</p> <p>1、档案整理：需遵循《档案管理条例》，做到分类准确、目录清晰、装订规范，无缺失、涂改、损坏现象。</p> <p>2、扫描成果：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像清晰、无歪斜、无漏扫，文字可识别率达 100%；数字化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质检。</p> <p>3、所有成果需经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提交；若存在质量问题，需在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p>
7	<p>保密要求：</p> <p>1、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p> <p>2、乙方服务全过程需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处遗工作中的涉密信息、业主隐私及敏感数据。</p>
8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9	<p>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第四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1年（具体起始日期在合同里具体约定）。
2. 服务地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成果资料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一) 法律服务质量

- 1、文书审查: 确保方案、纪要、公告等文件无法律漏洞, 符合《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榆政办发(2025)28号文等政策要求。
- 2、法律分析: 针对开发商灭失、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 出具的分析意见需依据充分、逻辑清晰, 能直接指导处遗工作推进。
- 3、纠纷调解: 参与的调解事项需形成书面记录,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采购人约定标准; 群访应对策略需合法合规, 有效降低事件风险等级。

(二) 档案整理扫描质量

- 1、档案整理: 需遵循《档案管理条例》, 做到分类准确、目录清晰、装订规范, 无缺失、涂改、损坏现象。
- 2、扫描成果: 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图像清晰、无歪斜、无漏扫, 文字可识别率达100%; 数字化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质检。
- 3、所有成果需经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加盖公章后方可提交; 若存在质量问题, 需在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九、验收:

- 1、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 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承诺等;
- c)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十、保密要求

1、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2、乙方服务全过程需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处遗工作中的涉密信息、业主隐私及敏感数据。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解决榆林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榆政办发〔2025〕28号），市不动产处遗联席办要聘请律师团队全程参与处遗工作。鉴于市不动产处遗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我局设立，为保障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依法依规、高效稳妥推进，需为市不动产处遗专班提供法律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以坐班工作制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 2、处遗小区档案整理、扫描。
- 3、对处遗工作方案、会议纪要、对外公告等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针对特定类型项目(如开发商灭失、土地手续不全等)提供法律适用分析与咨询。
- 4、矛盾纠纷调解与化解,参与重点、疑难事件的调解座谈,从法律层面提供专业意见。针对群访事件,提供法律应对策略与现场支持。

（二）采购要求

- 1、本项目履约服务团队须满足以下要求：
成交人需指派2-3名固定人员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所有成员均须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书;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核心成员。
- 2、坐班法律服务响应需求时效≤30分钟;疑难事件协调法律意见出具时长≤1个工作日。
- 3、小区档案扫描分辨率≥300DPI,扫描数据准确率≥99%,档案数字化后检索响应时间≤1分钟/份。
- 4、处遗方案、公告类文书合法性审查时长≤2个工作日,审查意见针对性符合率≥95% (与政策要求匹配度)

5、整个服务过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要求，保障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依法依规、高效稳妥推进。

6、调节矛盾纠纷，参与疑难事件协调，为群访事件提供法律应对支持。

三、成果提交要求

（一）提交频次与形式

1、日常文书审查意见、法律咨询回复：随报随审，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律所公章），同步提交电子版至专班指定邮箱。

2、档案整理扫描成果：按小区分批次提交，每完成1个小区档案整理，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台账、数字化扫描件（PDF/A格式）及质检报告。

3、阶段性服务报告：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总结，含纠纷调解情况、法律分析案例、工作台账等；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体服务报告。

4、应急法律服务成果（如群访应对方案）：事件处置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盘报告。

（二）提交载体与归档

1、纸质成果需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标注项目编号；电子成果需刻录光盘备份，与纸质成果一并移交。

2、所有成果需按采购人要求纳入不动产处遗项目档案管理体系，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四、质量标准

（一）法律服务质量

1、文书审查：确保方案、纪要、公告等文件无法律漏洞，符合《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榆政办发〔2025〕28号文等政策要求。

2、法律分析：针对开发商灭失、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出具的分析意见需依据充分、逻辑清晰，能直接指导处遗工作推进。

3、纠纷调解：参与的调解事项需形成书面记录，调解成功率不低于采购人约定标准；群访应对策略需合法合规，有效降低事件风险等级。

（二）档案整理扫描质量

1、档案整理：需遵循《档案管理条例》，做到分类准确、目录清晰、装订规范，无缺失、涂改、损坏现象。

2、扫描成果：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像清晰、无歪斜、无漏扫，文字可

识别率达 100%；数字化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质检。

3、所有成果需经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提交；若存在质量问题，需在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

		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服务类项目信 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事由（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 ），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	逐条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及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满足坐班服务、成果交付、质量标准等全部要求。
11	响应方案	1、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含： ①整体服务思路及针对性措施； ②核心服务（文书审查、纠纷调解等）操作流程； ③重点难点问题应对策略及应急保障措施； ④服务团队配置及分工（明确2-3名固定成员，均持有效律师执业证书；） ⑤档案整理扫描的操作规范及质检方案； 2、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服务承诺书； 3、谈判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

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 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
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特此
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限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五、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投标方案

-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
- 2) 包括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方案-第 11 条要求；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企业荣誉等。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六、偏离表

6.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 3、响应情况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TS 采购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清空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公示、奖惩、代理

我要看

动态、法规、公告

我要办

办理、申办、申请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书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541111116B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人民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人民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履约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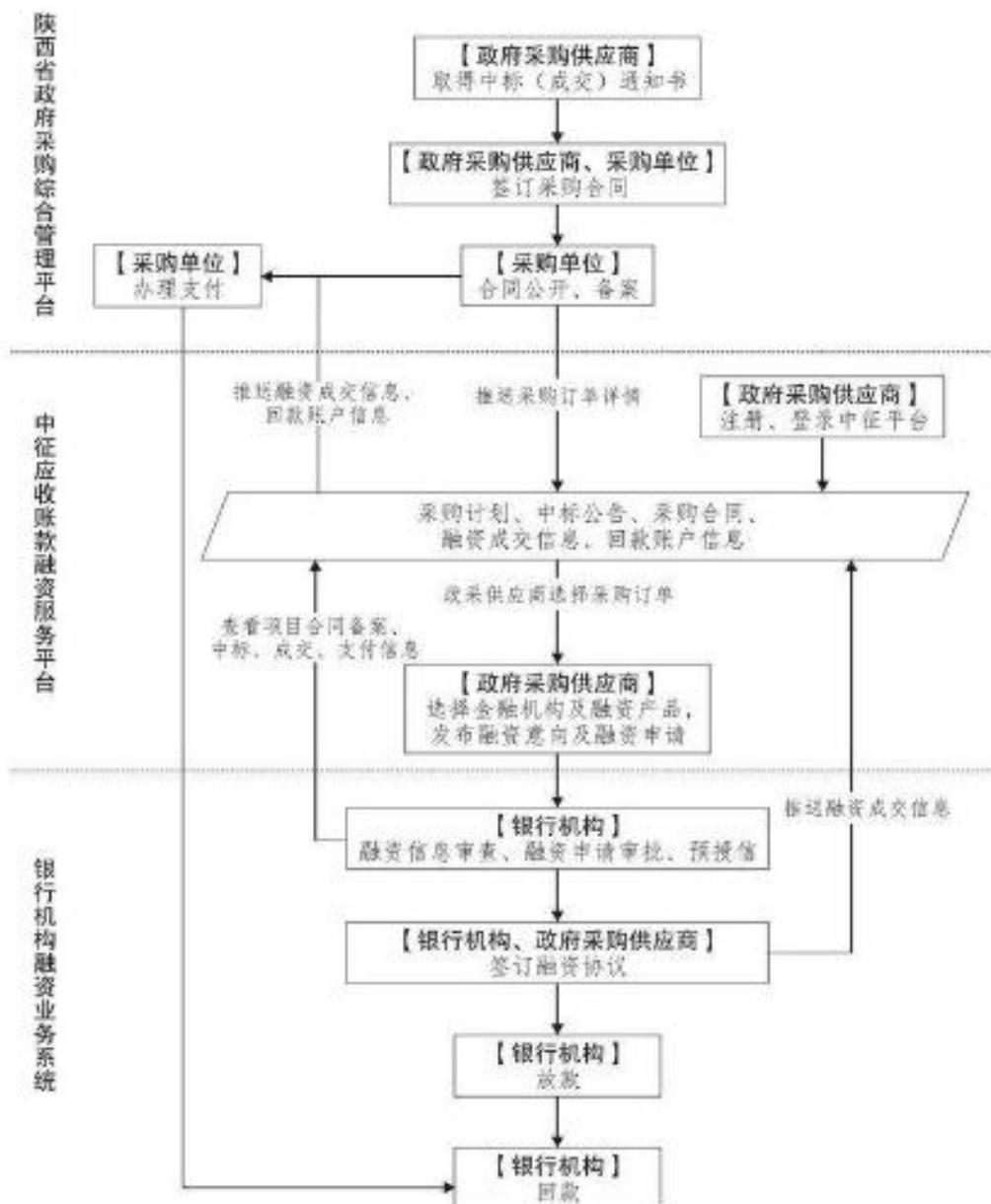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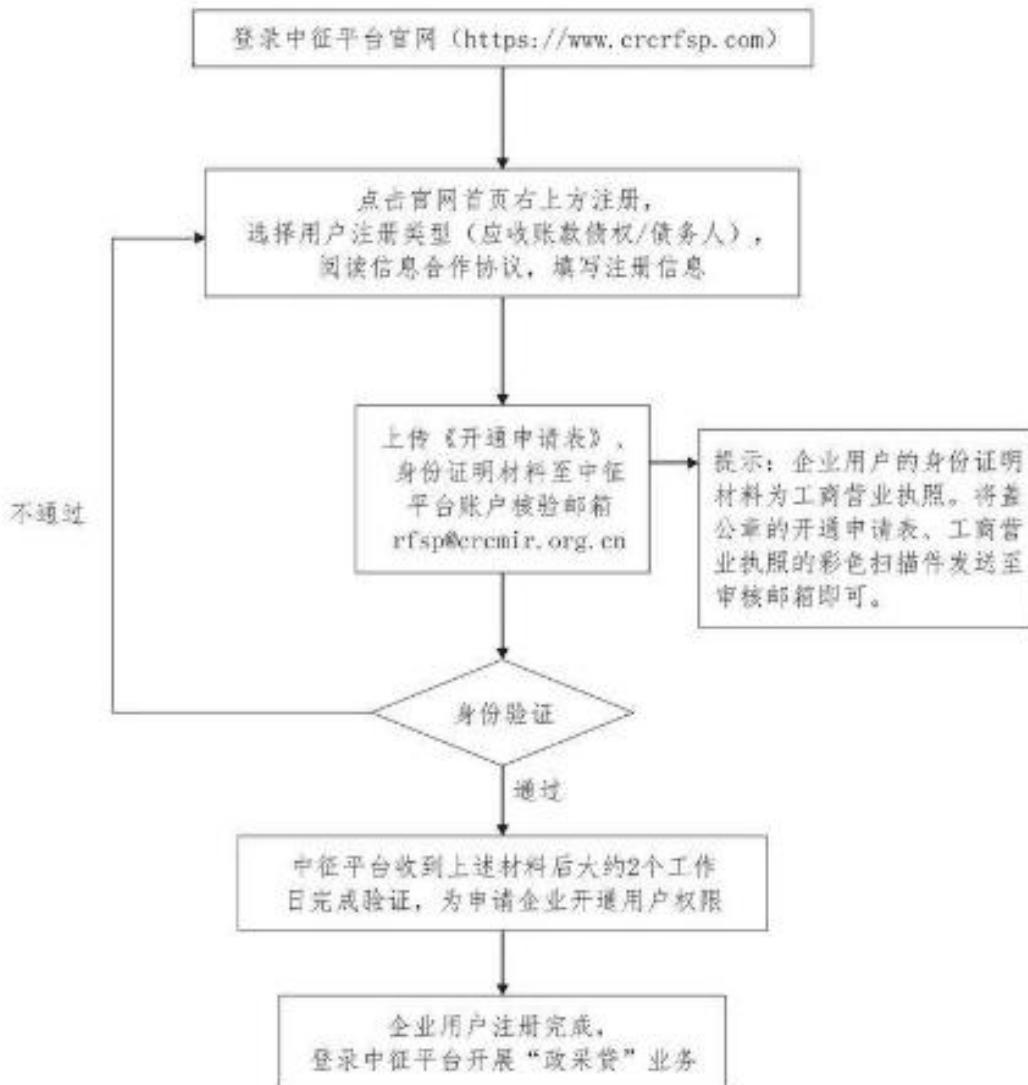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